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财资环指〔2023〕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56号），现将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予以下达，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此款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一、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和中央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效益。

二、本次下达资金包含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请常德市财政局和生态环境局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管理，抓紧推动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强化试点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

三、请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请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附件：1、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脱贫县）

2、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其他县）

3、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脱贫县）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分解
合计				5,640.0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560.00	
	炎陵县	农村环境整治	炎陵县人民政府	20.00	完成2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茶陵县	农村环境整治	茶陵县人民政府	540.00	完成6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实施茶陵县文江流域沿河重点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940.00	
	邵阳县	农村环境整治	邵阳县人民政府	140.00	完成14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新宁县	农村环境整治	新宁县人民政府	20.00	完成2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武冈市	农村环境整治	武冈市人民政府	490.00	完成1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实施武冈市荆竹铺镇、湾头桥 镇般水流域农村生活污水综合 整治项目
	城步县	农村环境整治	城步县人民政府	50.00	完成5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绥宁县	农村环境整治	绥宁县人民政府	30.00	完成3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洞口县	农村环境整治	洞口县人民政府	160.00	完成16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隆回县	农村环境整治	隆回县人民政府	30.00	完成3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新邵县	农村环境整治	新邵县人民政府	20.00	完成2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180.00	
	平江县	农村环境整治	平江县人民政府	180.00	完成18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560.00	
	石门县	农村环境整治	石门县人民政府	560.00	完成8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实施石门县南部片区农村环境 整治项目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1,070.00	
	慈利县	农村环境整治	慈利县人民政府	540.00	完成6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实施慈利县江垭、阳和、三官 寺等三乡镇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桑植县	农村环境整治	桑植县人民政府	530.00	完成5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实施张家界市桑植县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一期项目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40.00	
	安化县	农村环境整治	安化县人民政府	40.00	完成4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120.00	
	汝城县	农村环境整治	汝城县人民政府	20.00	完成2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宜章县	农村环境整治	宜章县人民政府	60.00	完成6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桂东县	农村环境整治	桂东县人民政府	20.00	完成2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安仁县	农村环境整治	安仁县人民政府	20.00	完成2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590.00	
	江华县	农村环境整治	江华县人民政府	60.00	完成6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新田县	农村环境整治	新田县人民政府	530.00	完成5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实施新田县新田河下游片区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720.00	
	涟源市	农村环境整治	涟源市人民政府	600.00	完成12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 务；实施涟源市枫坪镇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项目

娄底市	新化县	农村环境整治	新化县人民政府	120.00	完成12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370.00	
	通道县	农村环境整治	通道县人民政府	40.00	完成4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靖州县	农村环境整治	靖州县人民政府	20.00	完成2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会同县	农村环境整治	会同县人民政府	40.00	完成4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中方县	农村环境整治	中方县人民政府	20.00	完成2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芷江县	农村环境整治	芷江县人民政府	20.00	完成2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新晃县	农村环境整治	新晃县人民政府	20.00	完成2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麻阳县	农村环境整治	麻阳县人民政府	40.00	完成4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溆浦县	农村环境整治	溆浦县人民政府	60.00	完成6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辰溪县	农村环境整治	辰溪县人民政府	50.00	完成5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沅陵县	农村环境整治	沅陵县人民政府	60.00	完成6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湘西州小计			490.00	
	永顺县	农村环境整治	永顺县人民政府	60.00	完成6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泸溪县	农村环境整治	泸溪县人民政府	90.00	完成9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龙山县	农村环境整治	龙山县人民政府	70.00	完成7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花垣县	农村环境整治	花垣县人民政府	70.00	完成7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古丈县	农村环境整治	古丈县人民政府	50.00	完成5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凤凰县	农村环境整治	凤凰县人民政府	60.00	完成6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保靖县	农村环境整治	保靖县人民政府	90.00	完成9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其他县）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分解
合计				6228.00	
长沙市	长沙市合计			480.00	
	浏阳市	浏阳市乡镇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	浏阳市人民政府	480.00	数量指标：提升21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株洲市	株洲市合计			478.00	
	渌口区	渌口区渌水流域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	渌口区人民政府	478.00	数量指标：提升21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湘潭市	湘潭市合计			478.00	
	韶山市	韶山市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项目（一期）	韶山市人民政府	478.00	数量指标：实现治理区域内8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岳阳市	岳阳市合计			1438.00	
	临湘市	临湘市江南镇片区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临湘市人民政府	478.00	数量指标：实现治理区域内11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华容县	华容县操军镇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	华容县人民政府	480.00	数量指标：实现治理区域内7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汨罗市	汨罗市白塘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汨罗市人民政府	480.00	数量指标：实现治理区域内9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合计			480.00	
	永定区	张家界市永定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	永定区人民政府	480.00	数量指标：提升57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益阳市	益阳市合计			956.00	
	桃江县	桃江县武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桃江县人民政府	478.00	数量指标：实现治理区域内5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沅江市	沅江市共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沅江市人民政府	478.00	数量指标：提升16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郴州市	郴州市合计			480.00	
	嘉禾县	嘉禾县广发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嘉禾县人民政府	480.00	数量指标：实现治理区域内9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分解
永州市	永州市合计			1438.00	
	冷水滩区	冷水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480.00	数量指标：提升23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宁远县	宁远县九嶷山瑶族乡重点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整治项目	宁远县人民政府	480.00	数量指标：实现治理区域内11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祁阳市	祁阳市乡村振兴“1+20”示范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	祁阳市人民政府	478.00	数量指标：提升20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效益指标：改善区域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5%以上

附件3

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分解
合计				4,000.00	
常德市	市本级	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常德市人民政府	4,000.00	数量指标：18条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水体净化，恢复水生态功能，水质达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治理要求； 效益指标：达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治理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要求，村民满意度>80%，原则上调查不少于30分